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9號

原告 何佳蓉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蘇郁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亨悅食品有限公司間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